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85,946	24,719
銷售成本		(76,765)	(24,299)
毛利		9,181	4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06	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65)	-
行政支出		(16,947)	(25,538)
融資費用	6	(436)	(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4	556
除稅前虧損	8	(12,907)	(24,520)
所得稅	9	-	-
期間虧損		(12,907)	(24,52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20)	18,00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727)	(6,5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50)	(19,401)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957)	(5,119)
	<u>(12,907)</u>	<u>(24,52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522)	(6,762)
- 非控制股東權益	(6,205)	250
	<u>(26,727)</u>	<u>(6,512)</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0079)</u>	<u>(0.01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280	28,020
在建工程	12	84,975	87,3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9	818
商譽		44,528	47,688
其他無形資產		14,158	15,1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610	179,0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46,277	3,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53	15,610
可退還增值稅		14,355	15,1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543	75,996
流動資產總額		137,628	110,267
資產總額		304,238	289,3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7,716	3,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633	1,371
融資租賃承擔		-	752
應付稅項		564	564
流動負債總計		45,913	6,157
流動資產淨值		91,715	104,110
資產淨值		258,325	283,183
權益			
股本	15	13,844	13,832
儲備		140,859	159,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703	173,356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3,622	109,827
權益總額		258,325	283,1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832	177,367	20,566	65,275	10,584	687	(114,955)	173,356	109,827	283,183
期間虧損	-	-	-	-	-	-	(10,950)	(10,950)	(1,957)	(12,9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572)	-	-	(9,572)	(4,248)	(13,8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72)	-	(10,950)	(20,522)	(6,205)	(26,727)
股權支付支出	-	-	-	1,317	-	-	-	1,317	-	1,317
購股權行使	12	1,052	-	(512)	-	-	-	552	-	552
購股權失效	-	-	-	(538)	-	-	538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844	178,419	20,566	65,542	1,012	687	(125,367)	154,703	103,622	258,32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83	122,777	20,566	70,105	(5,740)	687	(72,988)	147,990	112,601	260,591
期間虧損	-	-	-	-	-	-	(19,401)	(19,401)	(5,119)	(24,5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639	-	-	12,639	5,369	18,0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639	-	(19,401)	(6,762)	250	(6,512)
股權支付支出	-	-	-	1,317	-	-	-	1,317	-	1,317
購股權失效	-	-	-	(1,111)	-	-	1,111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83	122,777	20,566	70,311	6,899	687	(91,278)	142,545	112,851	255,3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4,377)	(24,620)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714)	(2,10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20)	(1,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6,411)	(28,3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5,996	77,6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2)	1,23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67,543	50,4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為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	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關連人士披露
--	--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上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出以前年度之調整。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 2011 年修訂)	員工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11 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2011 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構成之潛在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利潤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4.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5,946	24,719	-	-	85,946	24,719
可報告分部虧損	(746)	(3,626)	(4,891)	(12,799)	(5,637)	(16,4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4	556	-	-	154	556
利息收入	2	-	-	-	2	-
未分配					1	-
利息收入總額					3	-
折舊	-	-	4,146	4,891	4,146	4,891
未分配					176	340
折舊總額					4,322	5,231

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85,946	24,719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5,637)	(16,42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68	49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1,317)	(1,317)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5,585)	(6,806)
融資費用	(436)	(21)
綜合除稅前虧損	(12,907)	(24,520)

4.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續)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礦石處理及買賣 於		合共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6,827	35,094	217,097	236,536	293,923	271,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9	818	-	-	669	818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	-	-	3,707	10,822	3,707	10,822
					25	7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3,732	10,8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384	3,478	732	1,490	45,116	4,968

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3,923	271,6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315	17,710
綜合資產總額	304,238	289,34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5,116	4,9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797	1,189
綜合負債總額	45,913	6,157

4.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656	1,000
南美洲	165,285	177,255
亞太地區	669	818
	<u>166,610</u>	<u>179,073</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u>85,946</u>	<u>24,7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	-
租金收入	722	-
雜項收入	574	63
滙兌收益	507	-
	<u>1,806</u>	<u>63</u>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436	14
融資租賃利息	17	141
利息支出總額	453	155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17)	(134)
	436	21

借貸成本按每年11.4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0.87%) 之利率資本化。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公告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22	5,231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1,998)	(4,569)
	2,324	662
職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3,733	6,060
- 其他福利	449	524
- 股權支付支出	1,317	1,317
- 退休金供款	73	81
	5,572	7,982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亦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關於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確認。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0,950)</u>	<u>(19,401)</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3,642,720</u>	<u>1,258,296,800</u>

由於有關之已發行普通股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86,000港元)。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4,3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5,231,000港元)。本期間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1,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148,000港元)。

本期間沒有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在建工程確認之開支金額約為3,6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7,348,000港元)。本期間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6,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7,842,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46,277	656
四至六個月內	-	2,873
	<u>46,277</u>	<u>3,529</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賬齡三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未減值。及賬齡四至六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逾期但未減值。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37,716	645
四至六個月內	-	2,825
	<u>37,716</u>	<u>3,470</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15. 股本

	於		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383,196,800	13,832	1,258,296,800	12,583
購股權行使 (附註(i))	1,200,000	12	14,900,000	149
配售股份 (附註(ii))	-	-	110,000,000	1,100
於期終	1,384,396,800	13,844	1,383,196,800	13,832

附註：

(i) 購股權行使

於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本公司 1,200,000 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00) 的普通股，其所得款項為 552,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54,000 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 12,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 港元) 及於股份溢價入賬 54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705,000 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為 512,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353,000 港元)。

(i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有條件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合共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其發行價為每股 0.4 港元，未扣除配售費用 1,368,000 港元的所得款項為現金 44,000,000 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 1,100,000 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 42,900,000 港元。

1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行使了1,2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1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予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44,000,000	-	(500,000)	43,5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16/12/2009	<u>67,600,000</u>	<u>(1,200,000)</u>	<u>(500,000)</u>	<u>65,900,000</u>	0.46 港元	0.45 港元	16/12/2009 至 15/12/2019	不適用
	<u>116,600,000</u>	<u>(1,200,000)</u>	<u>(1,000,000)</u>	<u>114,400,000</u>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1,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317,000港元)。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 與CAH Reserve S.A. (「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28	870
退休金供款	12	12
	<u>840</u>	<u>882</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3,6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銀行信貸。

19.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6	12,956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3,797	3,815
	<u>16,753</u>	<u>16,771</u>

20. 財務報表日以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交易」）已訂立一份協議。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及該交易之賣方正在商討訂立一份補充合同以修訂部份之條款，使本公司能附合該交易所訂之職責。該交易並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85,9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4,7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期內鎳礦石銷售量上升。毛利率從二零一零年中期的1.7%改善至二零一一年中期的10.7%，此乃由於產品貿易的銷售價格上升及海上運輸成本於本期間持續減少所致。故此，回顧期內之毛利增加至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4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錄得約12,900,000港元之虧損，對比上年期間之虧損為24,500,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毛利上升所致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至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此乃由於營業額及毛利增加所致。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9,4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79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54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或公告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鐵礦石的價格持續向上及向下的波動，故本集團繼續集中鎳礦石的貿易，其價格受環球經濟的影響相對較少。本集團會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及會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仍繼續透過其持有60%股權的合營公司，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合營公司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而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獲取智利政府的環境批文。

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告表示，本集團從二零零八年年末的金融危機開始，已經放慢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已有復甦之訊息，於同一時間，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同一時間在深化當中。近期歐洲經濟因主權債務危機引起之動盪，加上美國進一步的量化寬鬆政策，已經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及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本集團會非常謹慎地回應目前環球經濟情況，及會繼續監督其發展進度，包括不時容許工程設計的調整。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其他適當的行動，經過以上考慮，Verde仍繼續其智利項目的計劃開支項目，包括聘用多位當地專家並確認在在建工程中。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不時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日已完全清付融資租賃之借款，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融資租賃之借款 7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73,300,000 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 154,7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67,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0 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 12,00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3,6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3,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銀行信貸並沒有被動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近期環球經濟的波動，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美國政府減少赤字的懷疑，已使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大幅增加。雖然如此，於中國第十二個五個計劃中，基礎建設仍會繼續。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發展趨勢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董事並相信其智利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長遠之投資回報。以回應目前之經濟情況，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審慎地考慮其他適當措施，包括調整其發展步伐。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找業務機會，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益的適當行動。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披露，本公司與某賣方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 12,00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 美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44 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 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期內，概無授予購股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重振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李少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策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1,2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其聯繫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432,469 (附註1)	-	22.57%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3)	-	0.87%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	20%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3)	-	0.87%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3)	-	0.087%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3)	-	0.087%

附註：

- 該312,432,469股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1,2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該1,000股為持有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的間接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60%股權，因此為其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擁有之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股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股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50%股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51%股權。
-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該1,000股為持有銅冠銀山的間接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60%股權，因此為其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擁有之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股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股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50%股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49%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432,469 (附註1)	-	22.57%

附註：

- 1) 該312,432,469股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1,2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定下委任期限。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定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間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